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天津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中…

II.韩…

III.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关于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1
◎天津大学生产实习条例.....	4
◎天津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的具体实施办法.....	11
◎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	16
◎天津大学考场规则.....	23
◎天津大学教室规则.....	25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暂行条例公式为.....	26
◎天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27
◎天津大学实习工厂学生实习守则.....	34
◎天津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试行条例.....	38
◎天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42
◎天津大学关于表彰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43
◎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48
◎天津大学体育课成绩考核暂行办法.....	57
◎关于做好本科生教材供应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59

◎学生证管理办法.....	61
◎图书馆管理规则.....	62
◎伙食管理及就餐须知.....	67
◎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69
◎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用电管理的暂行办法.....	71
◎天津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78
◎天津大学教学类档案管理细则.....	81
◎邀请短期来华外国专家经费开支的暂行办法.....	88
◎对外国专家奖励方法:	92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 规定.....	93
◎关于计划外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	102
◎关于聘请与接待外国专家的有关规定.....	104
◎关于进一步做好聘请独联体专家工作的通知....	136
◎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办法.....	140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聘用已在华任职的外国文 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	156
◎关于外国专家、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的暂行 规定.....	166
◎外国专家聘请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170
◎关于教育部资助聘请外国专家重点项目及其它	

引智专项的管理暂行办法.....	176
◎2000年工会工作总结.....	180
◎2001年校工会工作总结.....	182
◎2002年校工会工作总结.....	189

◎关于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在本科学习期间，表现出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三)身体健康。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报考：

- 1、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重修后仍有一门课程未通过者；
-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未通过者。

二、报考办法

凡报考本校的考生，持学院介绍信直接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名手续；报考外单位的考生，持学院介绍信到教务处签章后，到南开区招生办公室报名点报名。

三、推荐免试办法

(一)推荐免试对象

1、 优异生

2、 少数优秀学生(指三年必修课和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在 30 名学生的专业名列前两名； 60 名学生的专业名列前四名； 90 名学生的专业名列前六名； 120 名学生的专业名列前八名)。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学生成绩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1、 近两年在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者；

2、 特别优秀的学生干部；

3、 近两年在省市及全国文艺、体育比赛中获第一名的个人或团体赛的主力队员。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学生；

2、 曾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而重修的学生。

四、 推荐免试的程序

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须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等组成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德智体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推荐免试学生名单，并经过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张榜公布。

2、 优秀学生干部、竞赛获奖学生、文艺或体育

特长生分别由学工部、教务处、团委、体育部和各院共同推荐，并张榜公布。

3、在规定期限前，各单位将推荐免试学生名单、《天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及学生成绩单复印件报教务处审核。请各单位按时报送，过期视为弃权，不再受理。无论推荐到本院还是外院的，接收单位都要填写意见。

4、推荐免试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报名手续，交纳报名费，领取推荐登记表，准备近期一寸同一底片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分别贴在“推荐登记表”和体检表上。登记表由学院填写意见后，送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

五、其它

(一)各院要认真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推荐免试学生名单一律张榜公布，否则推荐无效。

(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应严格要求自己，如在本科毕业前有不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表现，一经发现则取消其资格。

(三)推荐免试的学生，均留本校研究生院攻读研究生。研究生学习期间不允许自费联系出国留学(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

(四)本文件解释权在教务处。

◎天津大学生产实习条例

一、生产实习的目的

学生参加实习，是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重要方式，是提高人才培养的政治思想水平与业务素质的重要环节。

通过实习，可以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群众观点，劳动观念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心、责任感，提高政治思想觉悟；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知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并促使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更好地结合起来。

二、生产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生产实习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处、院分别负责共同完成。

教务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1、研究制订有关生产实习工作的条例、规定、守则，统一印发生产实习日记本和实习报告用纸。

2、综合与审查全校的生产实习计划，负责审核各院提出的实习经费计划。

3、会同各院重点深入实习现场检查协调工作。

4、汇总各院的实习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总务处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解决实习师

生在实习往返时的市内交通和办理粮、油供应关系，并协助解决兄弟院校来津实习的車站接送等工作(车费由用车单位支付)。

房管处要协助安排好兄弟院校来津实习借宿我校的工作，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适当收费。

各院负责：

1、确定实习队指导教师名单、审核批准专业的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2、对师生进行思想动员工作，进行组织纪律、保安保密等方面教育。

3、研究、检查、指导实习工作，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

4、对于在生产实习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应给予表扬加载业务档案，符合条件的可以评定为教学优秀奖。

对在实习过程中的重大事故要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

5、教研室(学科组)要组织教师积极参加生产实习的指导工作，

青年教师必须认真参加指导实习的工作，熟悉这一环节，否则不予晋升；其它教师都要服从教研室(学科组)的安排，参加生产实习的指导工作，教研室

(学科组)对每位教师指导实习情况认真记载,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做为职务聘任的依据。

三、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1、认真选择实习地点,本着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基本对口,节约开支的原则、选择能满足实习大纲要求,便于安排食宿,对学生生产实习较重视的场所。

2、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职务以上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按1:10~15%比例配备(10~15名学生的实习队不少于2名指导教师)。

3、按生产实习大纲的要求,编制好实习计划,经院审核批准后,于实习前发给师生,并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前五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实习计划一经落实,不得随意变动。

4、凡无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未做好准备的实习队不得下厂实习。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1、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并认真抓好学生的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2、指导教师要根据生产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

下厂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同时拟定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 (1)实习车间及岗位；
- (2)实习内容和要求；
- (3)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
- (4)技术报告内容及时间安排；
- (5)参观邻近厂、车间的内容等。

3、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具体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写实习日记和报告，介绍厂矿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4、实习过程中，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日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保证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

5、要严格管理学生的考勤，对违反规定或犯有其它错误的学生，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带队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令其返校，并向院报告。

6、带队教师要对本队的实习全面负责，经常与实习单位联系，并定期向工厂教育科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厂方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厂校关系。

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应在半月之内到财务部门

结清帐目。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倦学生要重视向实际学习，向工人学习，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

2 倦要安排好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和班生活会，要五讲四美，树立和发扬以“五爱”为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3 倦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指导，主动协助工厂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开展技术革新，组织公益劳动等密切厂校关院。

4 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要返家度假者应在出发前提出申请由班级统一报院批准。

(2)学生如因假期由家独自去实习地点者，经院同意后也必须在指定日期到规定地点报到，迟到者按旷课处理。

(3)学生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持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凡生产实习期间，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或无故旷课三天以上

(含三天)者, 其成绩以不及格论。学生实习期间一般不得外宿。

(4)要严格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注意安全, 遵守保密制度。

(5)爱护公共财物, 节约水电。

六、成绩考核和总结

生产实习不得免修, 成绩不及格不准补考, 不及格者予以结业, 不发毕业证书。

1、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 写好实习报告, 方可参加考核, 评定成绩时要注意征求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意见。

2、生产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评定, 对实习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表现极差者可加用评语, 生产实习成绩(及评语)记入学生成绩册。

3、评定成绩可参考下列标准

优: 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中具有丰富的实际材料, 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 系统的总结, 能够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的分析, 并能提出自己的见解, 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 实习中表现优秀。

良: 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中对实习内容总结得比较全面系统, 能运用所学过的理

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表现良好。

中：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中对实习内容总结得比较全面，考核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纪现象。

及格：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某些错误，实习中虽有违纪现象，经教育后能改正者。

不及格：未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中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中有严重违反纪律现象而教育不改者。

4、生产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带队教师要组织全体指导教师总结实习工作，并写出书面报告。院或教研室要召开会议听取指导教师的汇报。各院要于实习结束一个月内将生产实习总结（含典型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七、其它

1、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按我校教师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计算。

2 为了建立和巩固实习基地，在厂、校双方条

件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开展协作，互惠互利，互相支持，必要时签订合同。要讲究实效。

八、上述条例，对一些非生产性的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等也可参照执行。

九、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天津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实践环节的正常进行，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根据原教育部、财政部(82)教计财字 006 号《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目前经费开支标准和物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重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学计划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各院应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开支的原则，编制年度生产实习计划。生产实习计划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单位的教学业务费中安排相应的资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生产实习计划的，也按上述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条 生产实习经费的领报手续由带队教师负责办理。带队教师应事先填写“实习实施计划表”。在“实习实施计划表”中，应将实习地点、实习接受

单位、参加实习的师生人数及实习起止时间等填写清楚。凭此办理借款手续，并作为事后到财务部门报帐的审核依据。

在生产实习期间如需安排其它认识实习活动的，也要在计划中填明，并经院长批准。

第四条 生产实习过程中的费用开支，一般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师生在生产实习中使用的劳动工具和试料等，请由接受实习单位供给。纯因教学需要，借用实习接受单位场所、设备，做与单位生产活动无关的实验项目，其相关费用在实习费中列支。

(二)师生参加生产实习所需的一般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由各院自行解决。属于特殊劳保用品，可向接受实习单位借用或租用。

(三)师生在生产实习期间的住房，应尽可能在接受实习单位借用或租用，也可以就近在兄弟院校中租赁学生宿舍，原则上不住招待所。确实无条件解决住宿而必须住招待所的，标准应从低掌握；学生每天可在5元以内，带队教师每天可在12元以内凭据报销。

(四)生产实习期间，师生在实习单位职工食堂搭伙，必须支付的伙食管理费，由学校凭据报销；接受实习单位(学校附属单位除外)，须向学校收取实习管